

简明 经济法

2.2901

简明经济法

中国金融学院法学教研室 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简 明 经 济 法

中国金融学院法学教研室编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海淀路39号)

北京市丰台区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50×1168毫米32开 印张: 8.75

1990年4月第1版 1990年4月第1次印刷

字数: 214 000 册数: 1—15 000

*

ISBN 7-300-00837-2

D·109 定价: 2.90元

编写说明

这本教材是为本院函授生学习之用而编写的。它根据我国现行的经济法律、法规、条例、章程等，对有关经济法律制度作了较系统的阐述。经济法主要是根据经济关系运动的客观规律制定的，以计划调节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经济管理体制是我国经济立法的基础。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确立与之相适应的法律制度越来越迫切，以保护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因此，我们金融系统的干部、职工不仅要用经济手段来管理经济，而且要学会运用法律手段来调整经济关系，解决经济纠纷，从而维护经济秩序。

本书力求简明扼要、理论联系实际，反映经济法学中的最新成果。但是由于经济法学在我国还是一门比较年轻的学科，又由于我们的实际经验和教学经验有限，在仓促编写过程中，错误和疏忽在所难免，恳请理论与实际工作者批评指正。

我们在写作本书的过程中，参考了兄弟院校和不少专家学者的教材和著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本书撰稿人：

第一章 李 莘

第二章 王国平

第三章 李继红

第四章 李继红

第五章 李 玫

第六章 韩沐新 方旭辉

第七章 李 莘 方旭辉
第八章 韩沐新

编者
一九九〇年元月

• 2 •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6)
第三节 法人.....	(12)
第四节 法律行为及其代理.....	(16)
第五节 财产所有权及债权.....	(26)
 第二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37)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37)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	(42)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47)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57)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60)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64)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72)
 第三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80)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80)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	(86)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设立.....	(88)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90)
第五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内部关系的	

法律调整	(97)
第六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102)
第七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变更、终止 与企业破产	(104)
第八节 违反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法 律责任	(119)
第四章 公司法律制度	(123)
第一节 公司及公司法概述	(123)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	(128)
第三节 公司的资金	(132)
第四节 公司的组织机构	(136)
第五节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138)
第五章 财政法律制度	(140)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140)
第二节 财政法律关系	(143)
第三节 违反财政法的法律责任	(145)
第四节 预算法律制度	(146)
第五节 决算法律制度	(154)
第六节 税收法律制度	(156)
第七节 公债法律制度	(172)
第八节 审计法律制度	(176)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182)
第一节 金融机构法律制度	(182)
第二节 信贷法律制度	(191)
第三节 现金、外汇、金融管理制度	(203)

第四节	票据法律制度	(208)
-----	--------	-------

第五节	涉外金融法	(213)
-----	-------	-------

第七章	投资法律制度	(222)
-----	--------	-------

第一节	投资法的概念及其调整对象	(222)
-----	--------------	-------

第二节	投资法律关系	(224)
-----	--------	-------

第三节	基本建设投资的管理体制	(227)
-----	-------------	-------

第四节	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律规定	(235)
-----	-------------	-------

第五节	更新改造投资管理	(238)
-----	----------	-------

第六节	涉外投资法	(243)
-----	-------	-------

第八章	经济司法制度	(253)
-----	--------	-------

第一节	经济纠纷及其解决途径概述	(253)
-----	--------------	-------

第二节	仲裁法律制度	(255)
-----	--------	-------

第三节	经济诉讼法律制度	(261)
-----	----------	-------

第四节	行政诉讼法律制度	(267)
-----	----------	-------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法的概念、本质与特征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它是由国家权力机关制定，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行为规则。统治阶级以法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使一些重要的社会关系，如经济关系、政治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婚姻家庭等关系，具有法律关系的性质，以实现统治阶级自己的意志，巩固和发展对其有利的社会秩序。

法在阶级社会里虽然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或表现，但从根本上来说，法起源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法所表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其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这种物质生活条件才是法的真正渊源。任何统治阶级都不可能离开它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生产力发展水平制定法。

正由于法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在原始社会和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虽然也存在指导人们行为的共同规则，但不具有阶级性，只具有一定的社会性。在阶级社会里、主要的、占支配地位的是作为阶级斗争工具的法。此外，还有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法，如环境保护、维持交通、兴修水利、统一规定度量衡等方面的社会性的法律规范。这些规范对统治阶级的统治也是有利的。从根本上看，阶级社会的法都是具有阶级性的。

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但并不是一切统治阶级的意志都是法。正如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的，只有“被

奉为法律的“那些统治阶级的意志才是法。因此，法有如下特点：

（一）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具有人人必须遵守的属性。它是一种行为规则。所谓国家制定，就是国家机关在职权范围内，创制含有规范的法律文件。这种文件就叫规范性法律文件。它是国家创制法律规范的主要形式，也是法律规范存在的形式。所谓认可，就是国家承认已有的行为规则（如习惯、某些道德规范、社会团体规范等）有法律上的效力。

（二）法这种行为规则，体现着国家的意志。因为“法律”正是以国家的名义发布的，所以被奉为法律的意志，就成了国家的意志。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指出的，国家的意志实际上是统治阶级的意志，而这一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三）法这种行为规则是由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违反了它就要受到国家强制措施制裁。这是法区别于其它社会规范的重大特点。

（四）法是一种通过法律上确定人们在一定社会关系当中的权利和义务，来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规范体系。这也正是“法律”的特点。法正是与人们在一定关系中的权利与义务紧密联系的一种人人必须遵守的规范。

所以“被奉为法律的”这句定语，实际上说明了法这种统治阶级的意志与同样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其它社会意识形式（如哲学、文学、美学等）和社会规范（如道德、习惯、一般的社会团体规范等）的区别。

通过上述论证，我们概括法的定义如下：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反映着归根结底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的意志，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范体系。它通过确定

社会关系参加者的权利和义务，来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二、经济法的产生、调整对象、概念

（一）经济法的产生

当我们明了法的概念和本质以后，再了解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就容易多了。

十八世纪末到十九世纪初，西欧各国的资产阶级革命相继取得了胜利。为了巩固资产阶级革命胜利的成果。法国首先于1804年制订了世界第一部成文的民法典《拿破仑法典》。这是自由资本主义时期保护资产阶级私有制的典型代表法典。这个时期资产阶级民法典有三大原则：1.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原则；2.契约自由原则；3.过失责任原则。这些原则比起封建社会地主阶级所有制，是一个巨大的历史进步。也正是借助于这些基本的法律原则，资产阶级生产关系才得以迅速确立和巩固。但是，随着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的过渡，社会化的大生产与资本主义私有制发生了巨大的矛盾。所谓的契约绝对自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已经不能适应垄断资本主义发展的需要。例如，资本主义各国开始对经济生活进行干预。第一次世界大战时，卷入战争的各国为了战争的需要，颁布了一系列战时经济统治法，限制日用品消费，限制国际贸易、限制某种物资进出口等等。德国就曾颁布《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等法规。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各国都废除了战时经济统治法。只有德国为振兴战败后的经济，为准备第二次世界大战，仍然制订和实行干预私人经济的法律，并赋予其经济法的名称。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与德国相似，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规，对日本经济的振兴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其他资本主义各国也都通过经济立法，对商品生产和流通过程中的所谓“不正当竞争”、“不正当贸易”，对有关资产阶级根本和长远利益的能

源、资源、进出口贸易、外汇等实行强制性的管理和干预。用法来维护资本主义制度和垄断资产阶级的利益。他们虽然不称其为经济法，但从实质上说，这些法规属于经济法的性质。

社会主义国家的情况则与此不同。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法是同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同国家组织经济的职能的实现直接联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是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我国现阶段的经济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必须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即在计划的指导、调节和行政的管理下，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我国经济结构的特性决定了经济法产生的客观基础。同时，作为全民财产的所有者，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对经济建设进行组织管理。这就必须用经济法来调整上下左右、错综复杂的经济关系。这些就是我国经济法产生的基础。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经济关系是一种很广泛的社会关系。自从有人类社会以来，在一定生产方式基础上，便产生了生产、交换、分配、消费诸种社会关系。这些关系系统称为经济关系。

经济法不是调整所有经济关系的。它主要调整国家机关、社会组织间在管理经营和生产协作方面的经济关系。这类关系，既有组织关系，也有财产关系；既有领导和管理国民经济的纵向隶属型关系，也有社会组织间从事经济活动的横向协调型关系。它们形成了一个纵横交错、相互作用的有机统一体，一个新的特殊的经济关系领域。

具体讲，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大致有：

1. 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在管理经营国民经济活动中的地位、机构、职责权限、活动原则、内部管理体制以及上下左右的经济关系；

2.国家机关对国民经济实行计划领导和指导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3.投资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经济关系；

4.工农业生产、交通运输管理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5.有关商业流通、经济交往中各组织间发生的管 理 经 营 关 系；

6.财政、税收、金融、保险、信贷关系以及对社会组织的财政金融监督关系；

7.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能源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8.有关质量标准、科学技术和安全生产等方面发生的经济关系；

9.对外经济联系；

10.经济法律责任；

11.其他应由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

（三）经济法的概念

关于经济法的概念，法学界也是百家争鸣。我们认为下面这个定义比较完善。

我国经济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用以确认和调整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其他经济实体在国民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过程中的地位及所发生的既有隶属型又有协作型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统一体。

从上述概念中可以看出：

1.我国经济法是社会主义的法。它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产生并发挥作用的。

2.经济法是规定经济法主体的法律地位的法。经济法主体基本上可分为两大类：即执行国家组织经济职能、领导经济活动的国家机关以及直接从事经营活动的社会组织。此外，在我国现阶段，一定范围内，公民也可以作为经济法的特殊主体。

3.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可以分为两大类：即纵向的经济管理关系（隶属型）和横向的经营协作（协作型）关系。两者是统一的，但又有所不同。

4.经济法是调整上述关系的诸种法律规范的统一体。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但是并非一切社会关系都是法律关系。只有受某种法律规范所确认和调整的社会关系才上升为法律关系。所以法律关系是上升为法律的社会关系。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经济实体间，根据现行经济法律规范的要求，在管理经营、生产协作或组织商品流转过程中，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所发生的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

所以经济法律关系，首先是一种意志关系。它既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意志，又体现了当事人的意志。而当事人的意志必须在经济法规范允许的范围内实现。其次，它是一种权利义务关系，由一定的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构成了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最后，它是一种强制关系，是由国家赋予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社会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属于法律关系的范畴，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要素构成。

（一）主体

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法律关系的直接参加者。主体是通过某种行为，取得一定权利，承担一定义务的自然人和法人。

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自然人或法人，必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所谓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指主体能够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这种资格是法律赋予的。不论主体是否已经参加一定的法律关系，其权利能力总是存在的。但是要实际取得权利，仅有权利能力是不够的，还必须参加一定的法律关系。

民事行为能力是指主体能够以自己的行为依法享受民事或经济权利和承担相应义务，从而使法律关系能够发生、变更或消灭的资格。行为能力与权利能力是不同的。权利能力是参加法律关系，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而行为能力是以自己独立的活活动去实际参加法律关系的资格。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是享有独立财产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根据业务性质与范围，从事组织领导或经营管理活动，对其行为后果承担经济责任或法律责任的法人。国家机关执行着对整个国民经济进行组织领导和管理的职能，也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特殊情况下，自然人才是经济法的主体。在具体的经济法律关系中，主体一般是双方的，也可以是多方的。

（二）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权利与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因此，没有客体，主体的权利与义务就不可能实现。

关于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一般可以归纳为两大类：行为和物。

1.行为。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完成一定工作或履行一定劳务的活动。在协作型经济法律关系中，行为之所以能成为客体，是因为义务主体行为的结果，能使权利主体实现其利益。

2.物。物是指能被人们所支配，并且有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客观存在的实体，其中包括精神财富，如专利权、发明权等。多数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表现为物。物在经济法律关系中占有特殊地位。货币和有价值证券也是物。货币所表现的价值是通过票面货币单位数额来计算的。有价值证券是设定并证明某种财产权的文书，

只有提出该文书才能实现其财产权利。

（三）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它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基础，是连结主体之间关系的桥梁。经济法律关系的实质就是权利与义务关系。这种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直接由法律规范确定，并得到国家强制力的保护与监督。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一定条件下，实现其意志或利益的可能性。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为满足权利主体的要求而履行某种行为的必要性。

横向经济法律关系的权利与义务是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是对等的。一方享有的权利，正是对方应当履行的义务。所以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任何一方不得只享有权利而不承担义务，或只承担义务不享有任何权利。

纵向经济法律关系的权利与义务，一般表现为权利与责任关系。它是在执行经济职权范围内，直接以法律为根据而形成的一种权利与义务关系。基于隶属型关系的双方当事人必须遵循责权一致的原则。上级机关或组织根据国家法律所赋予的经济职能，既要享有一定的经济权利，也要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与消灭

（一）法律事实的概念与意义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与消灭，必须以法律事实为根据。没有法律事实，不可能形成任何法律关系。因此，法律事实在经济法律关系中具有重大意义。

所谓法律事实，就是指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与消灭的客观存在的社会现象。这些客观现象所以能够产生、变更与消灭经济法律关系，引起一定的法律后果，是由于这些客观现象被赋予了法律的内容。即经济法规所确定的事实——法律事实。由此可见，经济法律规范本身不能产生经济法律关系，只有

通过法律事实才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与消灭。同时,不是经济法律规范所确定,与法律后果没有因果关系的事实,也不能称为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必须能够引起下列法律后果。

1.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

即由于一定客观现象的存在,使特定的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形成一定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如签订经济合同行为这一法律事实,就必然在当事人双方(或多方)之间形成一系列的经济权利与义务关系,而且这种权利与义务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

2.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

即由于一定客观现象的存在,使原有的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与内容发生变更。主体的变更既可以是主体的改变,权利与义务的转移,也可以是主体数目的增减。客体的变更可以是数量、质量以及范围大小的变更,同时也可以是不同性质的变更,从而引起权利与义务,即经济法律关系内容的变更。

3.经济法律关系的消灭。

即由于一定客观现象的出现,经济法律关系主体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即行终止。根据终止的不同情况,经济法律关系的消灭可分为绝对消灭与相对消灭,也可以分为全部消灭与部分消灭。如购销合同的履行,即可以一次交货一次付款,又可以分批交货分期付款。

(二) 法律事实的分类

1.行为。

即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与消灭并产生法律后果的行为。法学把这种行为通常分为积极的行为与消极的行为(即作为与不作为)。按其来源与性质可将行为分为行政性行为、法律行为与司法行为。

(1)行政行为。即国家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其职能与权限,在